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税稽罚〔2025〕121号

沙依巴克区西北路锐力益辰电线电缆销售部：（纳税人识别号：92650103MAD052038J）：

我局于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9月4日对你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232号越秀小区2栋2单元101室）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一）提供虚假资料注册成立公司，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走逃失联户

检查人员多次拨打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电话，电话均无人接听。你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232号越秀小区2栋2单元101室），经实地核查，该地址无你单位存在，走访该片区社区核实，确定该地址你单位不存在。

经查，你单位从开业至今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2025年4月1日已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走逃失联户。

（二）短期内无进有销，有悖经营常规

你单位2023年9月28日成立，2025年4月1日走逃失联。开业至今未发现你单位有取得发票的行为，你单位在2023年11月15日向新疆扬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2份，金额98,079.20元，税额980.80元，价税合计99,060.00

元。无进有销，存在进销不匹配的情况。

（三）货物流与资金流不对应，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发票

检查人员通过金税三期征收管理系统未查询到你单位备案的银行开户信息，根据下游企业新疆扬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建公司”）提供的付款回单获取你单位农业银行对公账号，经调取该账户资金流水发现：2023年12月6日扬建公司向你单位对公账户转账99,060.00元，短期内经白某某账号最终向崔某某转账99,060.00元。

据扬建公司提供资料证实，其公司中标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达坂城监狱室外道路工程项目实际承包人为崔某某，该工程2019年底开始施工，因疫情原因该项目于2021年9月竣工，前期材料费用由崔某某先行垫付。2023年10月甲方支付工程款时，崔某某提供了你单位与扬建公司的购销合同和开具发票。检查人员通过调取你单位对公账户（开户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资金流水信息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名下开户银行流水明细，并未发现与崔某某所称的前期垫付资金记录。

你单位成立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扬建公司中标工程项目竣工时间为2021年9月，且崔某某也表示前期垫付购买水泥时间为2019年至2023年上半年。由此可知崔某某所称前期购买水泥垫付的资金并不是垫付给你单位，前期购买的水泥也不是来自你单位。

综上，你单位虚假注册、短期内开具发票后走逃失联、提供虚假账户信息，符合空壳公司特征。2023年没有真实业务往来

的情况下,为他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份,金额合计 98,079.20 元,税额合计 980.80 元,价税合计 99,06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993〕6 号发布 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你单位构成他人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货物和劳务税管理系统查询到当事人取得及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情况; 2. 检查人员取得的现场笔录、电话记录; 3. 银行查询反馈信息 4. 下游企业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等。

二、处罚决定

你单位与受票企业没有真实的业务,为他人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违法事实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993〕6 号发布 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第三十四条、《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及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 30 项之规定,对你单位为他人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行为处罚款 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50,000.00 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

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5 年 9 月 4 日



您可以扫描二维码向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
反映稽查人员执法情况